

# 古小说探源

吴志达

我国古代小说源远流长,研究小说史或选编古小说的学者,大都以汉魏六朝为古小说的雏型时期,而现存的被公认为小说的作品,又只有汉魏时代的《燕丹子》一篇,其他一些假托汉代,冒名东方朔、班固的小说,也大都认为是六朝人的伪作<sup>①</sup>。于是,汉以前,似乎只有神话、寓言故事与小说有渊源关系,别无他源,更没有可算是小说的作品。这当然与资料的亡佚有关,也由于受古小说概念的传统界说的束缚。我们本着探讨的态度,对古小说的渊源问题,谈谈粗浅的意见。

“小说”这个名称,在《庄子·外物》中就提出来了:“饰小说以干县令”。从文章的具体内容来看,庄子所说的小说,与后世作为一种文学样式的小说概念,固然不同,但也有相通之处。他指的是游说之士,假托琐屑的言谈,博取高名美誉,而“其于大达亦远矣”,不可能大达于至道。把“小说”与“大达”对立起来,这与孔子视“小说”为泥于致远的“小道”是一致的<sup>②</sup>,都含有鄙视的意思。其实,包括他们在内的先秦诸子,是很善于“饰小说”的。游说之士,为了达到既定目的,在言谈中往往不是直陈己见,而是假托说故事、谈家常的方式,这就不免虚构情节、捏造人物,而且说得娓娓动听,以打动对方。因而,实际上也就具备了现代所理解的小说的某些要素,即较完整的情节,有人物形象,以及艺术上的想象和虚构。我们看先秦诸子散文,撇开那些记言说理、议论时政的

文章不论,有许多作品是包涵着小说成份的。《孟子·离娄下》“齐人有一妻一妾”章,通过齐人乞墾而骄于妻妾的故事,揭露了齐人寡廉鲜耻、卑鄙龌龊的丑恶灵魂,人物形象比较鲜明,妻妾的对话也很有个性,对于人物的行动、表情的描写都相当具体,且能抓住其典型特征予以刻划;故事和人物,显然是出于作者的虚构,意在借此讽刺当时社会上的某些人,为了寻求富贵利达,竟然不择手段,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如果我们把它作为小说来读,大概不至于味同嚼蜡吧!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小说”概念的外延任意延伸扩大,把凡是有故事性、有人物形象的散文,都列为小说。例如《论语》中的《楚狂接舆》、《长沮桀溺耦而耕》,以及《墨子·公输》等,尽管也有故事情节和人物,但是基本上属于纪事说理的散文,不宜视为小说。在先秦诸子散文中,最具有小说艺术特色的,是《庄子》。虽然庄子鄙视当时所谓的“小说”,但是他的创作实践,却写出了后世人们所理解的真正的小说,可以说是浪漫主义的杰作。如《杂篇·盗跖》,描写孔子率领其门徒去游说盗跖的故事情节,首尾完整,且跌宕起伏,富于波澜,惊心动魄,扣人心弦。对盗跖形象的描写,真是绘声绘色,形神具现。作者采用皴染的艺术手法,使盗跖的形象非常突出,个性也很鲜明。先借柳下季之口介绍盗跖狂暴而勇猛善辩的性格与才能:

且跖之为人也,心如涌泉,意如飘风,强足以距敌,辩足以饰非,顺其心则喜,逆其心则怒,易辱人以言,先生

(指孔子)必无往。

从这形象化的具体的介绍中，已经给读者留下初步的却较深刻的印象。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人物性格也逐步明朗，形象逐渐展现出来。当盗跖得知孔丘来访时，“闻之大怒，目如明星，发上指冠”，用很有个性化的语言，数说了孔丘之罪，斩钉截铁地告诉禀报者：要孔丘“疾走归！不然，我将以子肝益昼餼之膳！”孔子还是硬着头皮进去拜见他。这时，“盗跖大怒，两展其足，案剑瞋目，声如乳虎，曰：‘丘来前！若所言，顺吾意则生，逆吾意则死。’从盗跖的具有个性特点的语言和典型化的动作、神态中，这个人物的形象已经活现在我们的眼前，而作者又通过孔丘的对话，对盗跖形象作了进一步的渲染：

今将军……身长八尺二寸，面目有光，唇如激丹，齿如齐贝，音中黄钟，而名曰：“盗跖”……

这种描写人物的艺术手法，乃至审美意识，一直影响到明清的长篇小说。从盗跖形象使我们很自然地联想起《三国演义》中的张飞、《水浒传》中的李逵、《说岳全传》中的牛皋等一系列艺术形象。对孔子形象的描写也颇为传神，特别是写他遭到盗跖斥逐、惶恐不安地出门上车的情景：“执轡三失，目盲然无见，色若死灰，据轼低头，不能出气。……”回去见到柳下季时还心有余悸地说：“丘所谓无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头，编虎须，几不免虎口哉！”我们今天读起来，仍有如见其人、若闻其声之感。而所写之事，又属于虚构夸饰。这样的作品，简直可与唐人传奇媲美。

我国古代的叙事散文很发达，既然叙事，也就往往要描述人物。系事于人，做到故事性强，人物栩栩如生。从小说史的角度看，叙事散文对后来小说的结构、人物形象的塑造，乃至精炼、准确、生动的语言艺术，都是有影响的。从体裁上来说，当然不能把凡是有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的叙事散文，都作为小说。应当把严格的历史著作、记叙性散文，与小说区别开来。其主要标志，就是

所叙之事和所写之人，是否借助于想象和虚构。象《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三国志》等，是严格的历史，尽管文学意味很浓，不失为优秀的史传文学，在叙述故事和描写人物方面，对小说艺术有着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它们之间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许多演义小说就是根据史书演化而来的，研究中国小说史，是不能不注意这种关系的，但是又不能混为一谈。有的短篇小说选本，把严格的史书也当作小说来选，恐怕是欠妥当的。

有些散文著作，象《韩非子》、《吕氏春秋》、《晏子春秋》、《韩诗外传》，就专书而言，当然不能列于小说之林，而其中的许多故事，却是精彩的短篇小说。如：“和氏之璧”、“扁鹊见蔡恒公”、“齐王疾瘠”、“黎丘丈人”、“晏子使楚”、“樊姬”、“绝缨者”等等，是可以当作小说来读的。

## 二

我们在探讨古小说渊源的时候，既要研究各种文学样式之间互相渗透、融化的关系，也要考虑“小说”概念本身的演变。庄子所谓的“小说”，已如上述。到了东汉，小说的概念就有所发展变化。桓谭《新论》说：“若其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三十一江淹杂体诗《李都尉陵从军》李善注引）这里讲的“小说”，是指不本经传、背于儒术的“残丛小语”，它取日常生活中的某些事理作形象化的譬喻，创作短小的故事，其中包涵着较为深刻的道理，对人们的思想能起教育或启发作用，比较近似后来的小说，但大致属于寓言故事一类。先秦诸子散文中，就有许多寓言故事。《墨子》、《庄子》、《孟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列子》乃至史书《战国策》中，有很多寓言是非常精彩的。在小说的萌芽时期，很难把小说与寓言区别开来。到了唐以后，小说成熟、发展了，才基本上与寓

言分道扬镳，也还有少数篇幅较长、故事较完整、形象较丰满的寓言，如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童寄区传》，马中锡《中山狼传》，作为传奇小说，也未尝不可。

班固《汉书·艺文志》把小说家列于九流十家之末，计小说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虽然这些作品都已亡佚，但班固对这些作品的来源和作用，却说得很清楚：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sup>⑩</sup>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

这里所谓“小说家”，实际上是职掌民间故事传说的小官，他们把“街谈巷议，道听涂说”，“刍蕘狂夫之议”予以搜集整理，目的是让统治者体察民情，及时了解民间的舆论，以便采取巩固统治的办法。这与“采风”是一样的。值得注意的是，孔门之徒既鄙视这种“小道”，但又肯定它的认识作用，只是因为恐怕有碍于致远，才认为君子是不屑于从事此道的，而班固抬出孔子，主要用意不是简单地重复所引的话，而是纠正了孔子门徒在这个问题上的偏差，强调采集整理小说的意义，突出它存在的价值和作用。

鲁迅根据《汉书·艺文志》所列十五家小说书目班固自注，说“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这正好说明当时的“小说”，就是所谓“稗官野史”一类作品。古小说的这一特点，加上史传文学的作用，对后来小说的发展，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故事内容既带有传奇性，又重视真实性，奇中见真，而在艺术形式上则具有传记性。从汉魏六朝的杂传体小说、唐宋传奇以迄明清文言小说，都具有这种特点。

小说文学，由萌芽状态到形成雏型，以至成熟，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不能用一个固定的概念去要求复杂的历史现象。如果

按照我们现在对小说文学样式基本要素的理解，去衡量古代作品，有些寓言故事、笔记小说，就不是严格意义的小说，但却是我国小说从萌芽时期到雏型时期的二个重要类别；特别是以《世说新语》为代表的志人笔记小说，历经唐宋元明清，经久不衰，创作这类小说蔚然成风，成为传统的文学样式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又是真正的小说。而有些被传统观念排斥在小说之外的作品，今天看来倒很象小说。因此，我们考察古小说的渊源时，就不能拘泥于某一个概念。

### 三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谈到古小说渊源，认为：“探其本根，则亦犹他民族然，在于神话与传说。”就散见于古籍的神话与传说来看，作为古小说的渊源之一当然是对的，但这些片断的、零碎的神话传说本身，还不足以称为“小说”。其所以是渊源，不只是神话传说本身带有小说的某些要素（虽然还很不完备），还因为有一条漫长的神话的潜流。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对神话的排斥，神话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在明清以前，几乎濒临湮灭的危险。但是它的潜势力却在继续发展。在佛、道思想的影响下，汉魏六朝产生大量描写神仙方术、鬼怪变异的作品，即志怪小说，其中就有许多神话的因素或者说是神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变种。唐人传奇固然从史传文学中吸取更多的养份，而在某些作品中，神话、志怪的色彩也还很明显。明清时代以《剪灯新话》、《聊斋志异》等为代表的文言小说，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了神话、志怪、传奇的传统；在长篇白话小说中，出现了《西游记》、《封神演义》等神魔小说，更加发扬了古神话的浪漫主义精神。即使象《红楼梦》这样高度现实主义的作品，也巧妙地运用了古代神话传说，创造出神瑛侍者、绛珠仙草、通灵宝玉等美丽动人的神话，成为全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今存的古代神话传说中，纪传史体裁的《穆天子传》大概可以算是最完整的。它共有六卷，前五卷记周穆王驾八骏西征之事，后一卷记盛姬死于途中以至返葬，大体具备了神话小说的要素，结构完整，想象新颖丰富，西王母的形象，也不同于《山海经》中所写，“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而是一个善于吟和应酬、很有人情味的女神。它对六朝志怪小说乃至《西游记》中神魔世界的创造，影响至深。从假托班固作的《汉武帝内传》、《汉武故事》和桓麟《西王母传》，以及吴承恩对王母娘娘形象的塑造、神仙境界的描写，都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源流关系。

#### 四

如前所述，班固所列小说书目和所作注释，以及鲁迅的说明，都足以证明当时的“小说”，就是稗官野史。那十五家小说虽已亡佚，而汉魏时代著述的野史杂传，还留下不少。在探讨古小说渊源的时候，这类作品与小说的关系，是很值得研究的。

野史杂传固然也有真人真事作素材，但是作者的主观感情色彩较浓，民间传说的成份颇多，其褒贬好恶的倾向性十分明显。汉魏时代的作品《燕丹子》，也是人们公认的现存最早的一篇小说，其实就是野史杂传。它的基本内容与《史记·刺客列传》中“荆轲刺秦王”事，大体相同，而更富于传奇性。写燕太子丹欲摆脱秦王的虐待和侮辱，竟感动上帝，使不可能之事居然成为可能：“乌即白头，马生角”，机发之桥，“丹过之，机为不发。”“夜到关，关门未开，丹为鸡鸣，众鸡皆鸣，遂得逃归。”民间传说的意味很浓，而这正是史学家所不取、小说家所必需的。历史故事与民间传说融为一体，是一种艺术创造，前人却认为其中情节“多鄙诞不可信”，这是由于没有把历史与历史小说区别开来的缘故。

袁康《越绝书》、赵晔《吴越春秋》，也属于野史一类。作者当然并非有意为小说，倒是想跟司马迁作《史记》那样“成一家之言”，而其中的某些故事，却开了演义小说的先河。如《越绝书》第十卷《吴王占梦》，叙述吴王夫差昼卧姑胥台而梦，醒后心绪惆怅，如有所悔，即召太宰伯嚭圆梦，伯嚭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吴王大悦。而公孙圣直陈利害，触怒吴王，被押到山上喂虎狼，焚尸扬灰，吴王听信伯嚭谗言，兴师伐齐，越兵乘虚而入，终于国破身亡。当夫差兵败被困时，范蠡列举其罪状，然后逼他自尽。故事曲折有致，人物形象突出，夫差的昏庸暴戾，伯嚭的奸诈自私，公孙圣的耿直敢谏，个性都较鲜明。其事多采传闻异说，作为历史虽然不一定真实可信，却不失为颇有特色的历史小说。《吴越春秋》更近乎“小说家言”，是“稗官杂记之体”。如卷四《阖闾内传》“要离挫椒丘诘”故事，描写水神取椒丘诘之马，椒丘诘大怒，“袒褐持剑，入水求神决战，连日乃出，眇其一目”，很有神话传说的意趣。又如卷三和卷六“伍子胥奔吴”、“伍子胥之死”，描写渔父、浣纱女为救伍子胥而自沉明心的故事，就具有民间传说的特色，而写越兵入吴，伍子胥显灵，神话小说的意味更浓。象这样的作品，作为小说，是毫无愧色的。

裴松之注《三国志》，刘孝标注《世说新语》，都引用大量野史杂传，其中有一些是够得上称为小说的。例如《曹瞞传》，描写曹操早年的为人，狡诈机变，多谋善断，勇武果敢的性格特点，虎虎然有生气；写官渡之战时，跣足迎许攸、夜袭鸟巢的情景，更是绘声绘色，音容笑貌，呼之欲出；写潼关激战，被马超追袭，曹操临危坦然，豁达乐观的统帅风度和气派，真是活灵活现。若与《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比较，那么，《曹瞞传》小说家之言的文学特色，是显而易见的。它不同于史笔的简约切实，而是以细腻夸饰的小说笔法，使所写的人物，血肉丰满，洋溢

(下转第88页)

湘北遗址并没太大的区别。从以上对划城岗中一期文化面貌所作的分析可知，湘北地区的遗存与汉水流域屈家岭早期等遗存是有一定差异的，这正是持影响说的同志否定大溪文化分布区内有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的重要根据。尽管我们认为两地遗存之间的差异是地区类型不同和工作不够所致，但单靠这样解释是不能消除一些同志的成见，唯有通过发掘工作才能解决。目前已知既属大溪文化分布区又与汉水流域关系密切的是江汉平原西部地区（包括江陵、枝江、宜都等地），分布在这一带的原始文化遗存比较湘北地区遗存，它们更接近汉水流域的同类遗存。例如，同属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关庙山二层就比划城岗中二期有更多的因素与屈家岭晚期相似，可见江汉平原西部是湘北与汉水流域文化横向联系的中介地区。而这一地区迄今还未发现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则不能不说是工作上的缺环，因此花大力气在江汉平原西部寻找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乃是长江中游原始文化考古工作的一个重点。假如我们在这一地区找到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那么不仅湘北遗存与汉水流域遗存横向联系脉络可以看清楚，而且屈家岭文化是从大溪文化发展而来的观点必将为更多的同志所接受。

#### 注释：

① a、考古所湖北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83年第1期；b、王杰：《对大溪文化中几个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84年第1期；c、张绪球等：《试论大溪文化陶器的特点》，《江汉考古》82年2期；d、向绪成：《从关庙山遗址看大溪文化分期》，《江汉考古》83年3期。

②③⑨ 何介钧：《试论大溪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④ 同注①b文。

⑤ 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⑥ 见《考古》79年2期。

⑦ 见《江汉考古》80年1期。

⑧ 见《江汉考古》82年1期。

⑩ 见《江汉考古》85年3期。

⑪ 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83年4期。

⑫ 考古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 （上接第106页）

着生活气息。罗贯中写《三国演义》，凡是采用这类材料，几乎不需要多作艺术加工。象《曹瞒传》这样传奇性很强的野史杂传，在裴松之或刘孝标所作的注中，引了很多。如《魏氏春秋》、《汉晋春秋》、《英雄记》、《江表传》、《晋阳秋》等等，虽属史传，而尚虚饰夸张，奇闻佚事，多为所录，既异于正史列传之真实严谨，亦不同于志怪小说之离奇虚幻。这些野史杂传，并包括正史中的一部分纪传，在

写人叙事的艺术手法方面，对后来的小说艺术有着重要的影响，某些野史杂传本身就是小说。唐人传奇中的许多名篇，在《太平广记》中被列为“杂传记”类，决不是偶然的。

综上所述，古小说的渊源，实非仅仅神话一途。先秦寓言、叙事散文、史传文学，特别是大量的野史杂传，对我国古小说民族形式的形成，乃至故事内容，都具有深刻的影响。

#### 注释：

① 此乃传统之旧说，实际情况并不尽然。

②③ 《论语·子张》，实为子夏之言。